

##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5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有关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：

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周利军先生因工作调整，不再兼任董事会秘书职务，调整后周利军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职务。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同意聘任金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为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。

金杰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，不存在为“失信被执行人”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独立董事就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金杰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金杰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黄埔区玉岩路12号

电话：020-32052295

传真：020-32211255

电子信箱 ir@grandhopebio.com

特此公告。

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5日

附件：

### 董事会秘书简历

**金杰先生：**男，中国国籍，汉族，1974 年出生，大学本科学历，曾任上海益生源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山东金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，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300216）董事会秘书，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600478）董事会办公室主任、证券事务代表，兼任兰州金川科力远电池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，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600731）业务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金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、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